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2 成立日期	91 年 2 月 7 日
1.3 核准文號	90 年 12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90441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李伯璋
1.5 查核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15-1 號 11 樓
1.6 查核日期	104 年 9 月 2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委員：羅傳賢委員、金世朋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人事處廖月梅專員、江心怡科員 財務管理分組：會計處王靜宜科員、林怡君約聘助理研究員 法制規範分組：法規會曾彥程約聘研究員 績效評估分組：醫事司張禹斌科長

第2章 人事面查核 (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1~103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 <u>又相關管理規定是否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u>	本中心之人事規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1 年 8 月 30 日以衛署人字第 1011100470 號函同意核備；有關本中心人員之考評、獎金及待遇等相關規定業已詳訂於人事規則第 7 章。	V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1、本中心董事長為無給職。 2、執行長月支薪基準業經衛生福利部備查，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V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u>又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u>	本中心人員薪資基準經衛生福利部於 101 年 8 月 30 日以衛署人字第 1011100470 號函備查，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另目前本中心人員薪資未有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	V		

<p><u>圍者，是否於每年年初訂定渠等人員年度績效目標，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部備查。</u></p>			
<p>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形？(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p>	<p>本中心從業人員之薪資未有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調整薪點核定等相關情事，故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p>	V	
<p>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p>	<p>現有人員為 12 位，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人員。</p>	V	
<p>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p>	<p>自 101 年至 103 年本中心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人員。</p>	V	
<p>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p>	<p>本中心無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p>	V	

<p>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p>	<p>職人員、政務人員。</p>		
<p>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p>	<p>1. 本中心董事長之核派係依據捐助章程第六條第一項「本中心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於董事中指定一人擔任，綜理本中心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本中心現任董事長為李伯璋，衛生福利部自 100 年 11 月 5 日指派並經行政院核備其擔任本中心董事長，初任年齡為 57 歲，未超過 62 歲，本屆任期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屆滿前未逾 65 歲。</p> <p>2. 本中心執行長之核派係依據捐助章程第十二條「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4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由江仰仁擔任執行長，執行長任命亦經衛生福利部報行政院同意，初任年齡為 50 歲，未超過 62 歲，本屆任期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屆滿前未逾 65 歲。</p>	V	

		本中心現任董事長及執行長年齡均低於 65 歲。			
2.9 現任官派董(監)事 年齡超過 62 歲以上 人數比率	董事	現任官派董事為 1 人：李伯璋 60 歲，因未超過 62 歲，故比率為 0%。	V		
	監事	本中心未有官派監察人，故比率為 0%。	V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本中心每年均召開 4 次董(監)事會。	V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101 年度平均出席率：61.67 %			
		102 年度平均出席率：74.67 %	V		
		103 年度平均出席率：76.67 %			
	監事	101 年度平均出席率：75.00% 102 年度平均出席率：80.00% 103 年度平均出席率：77.78%	V		
2.12 董(監)事派任作業 (本項僅須針對 「捐助基金累計超 過 50%，且依設置 條例或章程規定董 (監)事應報行政	規定(含 章程)	本中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 派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因此無需填報此情形。			
	本屆聘 派情形	本中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 派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因此無需填報此情形。			

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第3章 財務面查核 (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1~103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創立基金 1,000 萬元，以定存方式存放臺灣銀行延平分行。(附件 1)	✓		
3.2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 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 規定： 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 之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 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 列之？	本中心每年均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秉持零基預算精神，縝密檢討各項工作計畫未來執行方向及內容，編列各年度預算。例如：本中心於 101 年規劃了「全國眼角膜保存庫建置計畫」，期望在眼庫穩定後，一方面確保捐贈之眼角膜品質，一方面能自負盈虧；惟評估建置眼庫所需場地租金、硬體設備及人員薪資及維持正常營運之水、電等所需經費粗估超過 1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億元，然本中心並無此經費且政府補助款補助有限，又考量未來正式營運時，應收多少費用來平衡收支等諸多問題，故規劃是項業務時，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主要是委託醫院辦理眼庫相關作業，同時核算眼角膜檢驗相關成本；第 2 階段逐步將眼庫作業收回由中心自行運作，並依據委託醫院之檢驗成本，訂定檢驗應收取之費用，最後預計 108 年正式營運。			
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	(1)101 年度預算書於 100 年 7 月 27 日以器捐登字第 10003260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附件 2) (2)102 年度預算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以器捐登字第 10104180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附件 3) (3)103 年度預算書於 102 年 7 月 24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日以器捐登字第 10204020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附件 4) 均在規定期程內送達衛生福利部。			
3.3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 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 意事項」之規定： 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 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 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 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有關101年至103年度於預算書內所列各項工作，包含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器官勸募網絡作業、全國眼角膜保存庫建置作業、器官移植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器官捐贈宣導活動、捐贈者家屬關懷與悲傷輔導服務及行政作業等 7 項，本中心業於決算書內敘明執行情形及效益，例如：103 年健保卡加註器官捐贈意願人數預計目標為 30,000 人，實際簽署人為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3,057 人；103 年器官捐贈人數預計標為 220 人，實際捐贈人數為 223 人；前述作業均屬捐助章程中所訂作業範圍，以達器官捐贈之推展，建置器官移植資料，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增進國民健康之宗旨。			
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	(1) 101 年度決算書於 102 年 4 月 10 日以器捐登字第 10201970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附件 5) (2) 102 年度決算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以器捐登字第 10301420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附件 6) (3) 103 年度決算書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以器捐登字第 10401580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附件 7)	✓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於 96 年 11 月 27 日經衛生福利部以衛署會字第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0961300524 號函備查。(附件 8)			
3.5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	本中心 101~103 年度印製宣導單張及宣導品時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		經抽查該中心之廣告費，筆記本等文宣品係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惟辦理活動所購買之吉祥物(傳票 1:1021223003)未依規定標示廣告字樣，爰請該中心將此吉祥物標示廣告字樣，且嗣後有類此情形應遵循預算法規定辦理。
3.6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本中心依據政府採購法、衛生福利部獎補助計畫相關規定及會計制度，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對於一般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有明確之權責劃分。(附件 9)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7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年限？	<p>本中心收支憑證、報表已依照會計制度 8.6 「會計檔案處理保管程序」按年份裝訂存放，且會計憑證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公布或令行結算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性質重要者，應保存十年或予永久保留。會計簿籍與財務報告應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本中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p>	✓		
3.8 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p>(1) 101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計 50,314 千元(包含經常門 48,647 千元及政府捐助資本門(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1,667 千元)，占其總收入 98.77%。</p> <p>資本門 869 千元</p>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共計 51,183 千元。</p> <p>(2) 102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計 54,106 千元(包含經常門 52,261 千元及政府捐助資本門(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1,845 千元)，占其總收入 99.60%。</p> <p>資本門 7,923 千元。</p> <p>共計 62,029 千元。</p> <p>(3) 103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計 62,343 千元(包含經常門 60,365 千元及政府捐助資本門(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1,978 千元)，占其總收入 98.97%。</p> <p>資本門 1,035 千元</p> <p>共計 63,378 千元。</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3.9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1) 101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計 49,516 千元，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2) 102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計 60,184 千元，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3) 103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計 61,400 千元，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1) 102 年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器官勸募網絡計畫及作業計畫，共計 4,700 萬元，經立法院凍結 200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立法院同意後動支。(本案係立法院凍結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附件 10)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2)103 年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建置暨器官捐贈作業計畫，共計 4,100 萬元，經立法院凍結醫政業務相關預算，內含上述計畫之第二期款賸餘款項 800 萬元，衛福部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函通知本中心立院審查後同意動支並撥款 800 萬元。 (附件 11)			
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本中心無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	✓		
3.10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本中心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		
3.11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中心無轉投資事業。	✓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中心無投資有價證券及其他。	✓		
3.12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無。	✓		<p>經抽查該中心傳票及詢問其作業流程，雖無重大異常情形，仍有下列查核建議及款項繳回事項：</p> <p>一、內部控制建議部分：</p> <p>(一)經查該中心之會計人員無定期或不定期監盤零用金，為加強零用金之內部控制，建議該中心之會計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監盤零用金，以臻完善。</p> <p>(二)經查該中心將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金</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連帶保證書」歸檔於各傳票後面，未造冊管控，為能確實掌握連帶保證書之保證期限，建議其造冊管控，以臻完善。</p> <p>(三)依該中心會計制度第八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8.2 執行第 3 點規定，會計簿籍有錯誤於事後發現，且影響相關帳戶餘額者，應另製傳票更正之，經查該中心會計人員發現傳票金額繕寫錯誤情事（傳票 2：1031225002），未另製</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補充
		符合	待改進	
				<p>傳票更正，而於事後直接修改原傳票金額，違反其會計制度規定，爰建議嗣後有類此情形請遵循會計制度規定辦理。</p> <p>二、款項收回部分：經檢視「眼庫建置暨作業計畫」明細，其中其他費用 1,600 元，並無相關憑證，爰請該中心繳回該筆款項。</p>

綜合考評及建議

- 一、建議會計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監盤零用金。
- 二、建議「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造冊管控。
- 三、建議更正錯誤之情事請遵循會計制度規定辦理。
- 四、請繳回「眼庫建置暨作業計畫」之無憑證之其他費用 1,600 元。

第4章 法制面查核 (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1~103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本中心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及 16 日收到民眾捐贈之股票，包括：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326)12,000 股及宏碁股份有限公司(2353)15,010 股，總市值約 112 萬元，經 101 年第 4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以此增加本中心之財產總額；本中心於 102 年 3 月 7 日以器捐登字第 10200680 號函報請衛福部核備；衛福部於 102 年 3 月 18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20004633 號函復同意核備。	√		無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	由於上述財產總額變更案係與捐助章程變更案，併案送法院辦理；因捐助章程變更案涉	√		無

<p>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p>	<p>及民法第 62、63 條規定，本中心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先送民事法庭辦理民事裁定確定後，再於 102 年 5 月 29 日送法人登記處辦理變更。</p>		
<p>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p>	<p>本中心捐助章程第 5 條第 1 項明定：「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又第 10 條第 2 項：「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内血親、姻親關係）。」</p>	<p>√</p>	<p>建議將監察人期滿得否續任之規定敘明，以資明確。</p>
<p>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p>	<p>本中心捐助章程之相關條文</p>	<p>√</p>	<p>無</p>

<p>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為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董事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及第 10 條第 3 項：「監察人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第5章 績效面查核 (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1~103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本中心每年 6 月均有編製次年度之預算及業務計畫，並經董事會決議。請參閱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書及董事會議紀錄。	V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每年度之業務計畫均依照本中心捐助章程之業務範圍訂定，是以符合本中心設立宗旨。	V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本中心每年 3 月底前均完成前一年度之收支決算，並彙總成果向董事會報告。請參閱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決算書及董事會議紀錄。	V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本中心每年依據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範圍及當年業務執	V		

	行內容訂定績效指標，請參閱 101 年至 103 年目標填報表。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本中心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請參閱工作會議紀錄)，追蹤各項業務執行進度。會計人員亦每月提報經費預算執行進度，以利主管了解各業務經費執行狀況。	V		
5.6 指標達成情形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請參閱 101 年至 103 年目標執行情形一覽表。	V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